

進修部103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辦法

於1月15日起至開學日到臺灣銀行「線上申貸」或「臨櫃對保」辦理

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期限第二學期:1月15日起至2月26日止

※開學後三日內繳回進修部學務組(C棟104辦公室)。

就學貸款需要繳交資料

(1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

臺銀入口網請選擇【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】

請選擇【夜間部】

貸款金額請依據【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】貸款

<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loandetail/>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(2)繳交學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列印單A4 一份。

學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

<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/>

※【臺銀第2聯】及【學校就學貸款登錄聯】均須繳交才算完成就學貸款

(一)符合台灣銀行新設立「線上申貸」學生

- 1、就讀本學程同一學校期間，曾至台銀對保並成功撥貸1 次以上紀錄學生。
- 2、學生本人與保證人、查調家庭所得對象之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戶籍地等基本資料無異動。
- 3、持有台銀活期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學生。
- 4、貸款不含生活費學生。

(二)須到台灣銀行「臨櫃對保」學生

- 1、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或本學程第一次申貸者。
- 2、基本資料重要欄位(學生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)資料有變動。
- 3、要貸生活費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三) 具有減免資格且要【貸款】之學生，必須先辦完學雜費減免後，扣除減免差額，方可至臺灣銀行對保。